

上海社科院发布“从业人员‘劳动就业’状况”报告

七成受访者对目前工作较满意

本报记者 鲁哲

去年被访问对象工资性收入超过6万元

此次调查显示，被访问对象平均工资性收入为5144元/月，比上海市2014年发布的2013年上海职工平均工资5036元略高。从中可以计算，从业人员的人均工资性收入超过6万元/年。

年资、教育、单位性质和职业身份均与从业人员的工资性收入相关。

年龄与工资性收入的关系呈现出“倒V”趋势，其中30-39岁的工资性收入最高（平均6025.83元/月），50-59岁最低（平均4291.95元/月）。

教育程度越高，工资性收入水平越高，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收入（6930.97元/月）是初中及以下（3408.74元/月）的两倍多。

管理人员的工资性收入（6570.99元/月）高出非管理人员（4531.68元/月）2000元/月。

体制外的工资性收入（5420.65元/月）明显高于体制内市民（4736.18元/月）；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工资性收入最高，约8884元/月，其次是小业主/自雇者（7633元/月）、企业管理人员（7114元/月）、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事业单位负责人（6355元/月）、一般专业技术人员（5624元/月）、技术工人（4847元/月）、办事人员（4228元/月）、一般工人（3571元/月）。

三资企业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收入高

工资性收入最高的出现在小业主/自雇者中，为10万元/月，最低收入也是出现在小业主/自雇者中为0.13万元/月，收入差距约80倍。同时，平均工资性收入最高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不同组织内月平均收入也有差异。在三资企业，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工资性收入为11053元/月，机关事业单位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工资性收入为5907元/月，两者相差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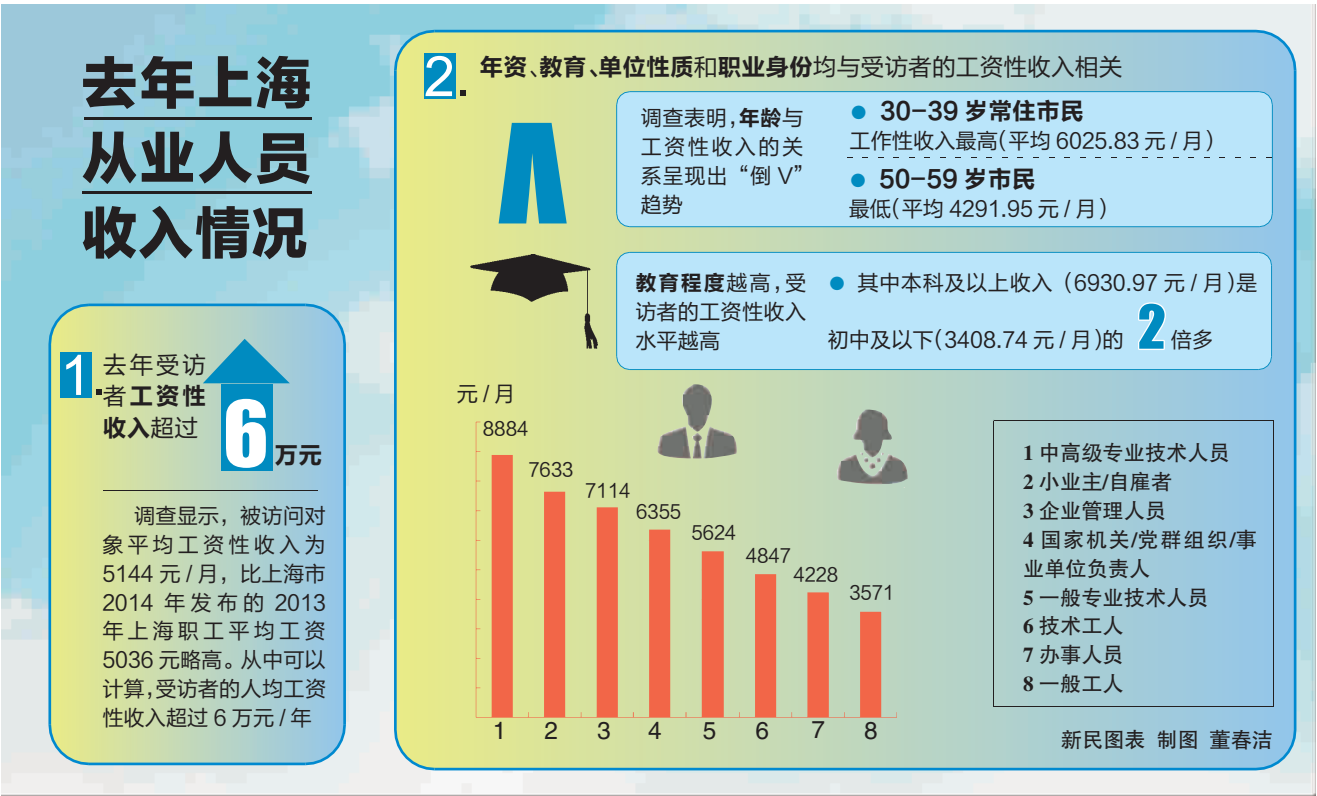
三资企业员工的工资性收入明显比其他企业高。调查显示，三资企业管理人员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一样都是最低类组织同岗位者平均收入的1.9倍。三资企业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都是最低类组织同岗位者平均收入的1.4倍。三资企业一般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人员都是最低类组织同岗位者平均收入的1.3倍。

有15.5%的受访者认为本企业最高工资是最低工资的6倍以上，30.2%的受访者认为

收入不错，受访对象去年人均工资性收入超过6万元，但蛮辛苦，两成以上每天加班超过一小时。

上海社科院社会调查中心、上海社

科院社会学研究所今天发布的上海民生民意民情系列报告之“从业人员‘劳动就业’状况”显示，超过七成受访者表示“对目前工作比较满意”。



本行业最高工资是最低工资的6倍以上。

半数以上受访者能全额拿到加班费

调查显示，21.9%的受访者平均每天加班超过1小时，有5.3%的受访者平均每天加班超过3小时。

51.5%的受访者表示能够全额拿到加班费，14.0%表示能拿到部分，7.4%表示很少拿到，27.1%表示完全没有。通过进一步分析发现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员工拿不到加班费的比例最高，而三资企业相对最为规范。

不提供体检的单位大多数是民营企业

有59.3%的受访者表示所在组织“1年能

提供体检一次”，有22.8%的表示所在组织“从不提供体检”。进一步分析发现，不提供体检的单位主要是民营企业。从不安安排比例高达38.9%。尽管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也存在着不提供体检的比例（分别为3.2%、6.7%和11.7%），但主要是针对那些未签合同（78.4%）或签临时合同（74.3%）的劳动者未能享受到体检。这反映改善所有在职员工的劳动福利仍需进一步加强。

教育程度能明显提升对工作的满意度

受访者的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超过七成被访问者表示“对目前工作比较满意”。同时，教育程度能明显提升受访者对工作的满意度。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访者中有近九成人达到“比较满意”程度；初中以下市民中仅有不到

一半人表示“比较满意”。调查显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满意度最高（表示“非常满意”比例均达到25%左右），而其他不同职业人群达到“比较满意”程度的比例差别不大；体制内单位与体制外单位就职的受访者之间“工作满意度”相差也不大。

五成以上受访者未获得任何形式晋升

53.0%的受访者表示进了目前所在工作单位，未获得任何形式的晋升。进一步分析发现，民营企业员工相对其他组织而言，从未获得晋升的比例更高，约57.9%。一般工人和办事员相对其他群体也更难获得晋升机会，两者表示从未晋升的比例分别是76.0%和55.5%。

“海龟”找工作青睐本土企业

留学生回国求职从原先“择业型”转向“创业型”

本报讯（记者 孙云）在昨天下午由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举办的第五届留学人员职业发展论坛暨名企与海归人才对接会上，人力资源专家和招聘企业反映，从最初的外企占到绝对优势，到如今本土企业超过半壁江山，在“海龟”就业市场中，外企的热门地位正逐渐被本土企业取而代之。此外，留学人才回国求职时，也从原先单一考虑“择业型”向“创业型”转变。

据主办方负责人介绍，几年前，海归学子求职时几乎只考虑外企，其中既有收入待遇较高的因素，也有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等方面的考量，而且，本土企业招聘留学人才的意愿也不强，因此，在前几届对接会中，外企参加比例超过3/4，本土企业招聘的成功率

也低于外企。

随着近两年本土企业迅速崛起，不仅品牌知名度、行业领先度以及薪资水平大幅增长，而且在留学人才看中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职位授权度等方面的企业文化也有较大改善，因此，逐渐受到海归青睐。与此同时，本土企业对人才层次的需求不断提高，实施“走出去”海外战略也更加需要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人才，因此，更加愿意招聘“海龟”。双方一拍即合，在本届对接会上，本土企业参加比例已超过1/2。一家留学人员创业的本土制药公司已连续参加五届对接会，从最初的乏人问津，到昨天的咨询爆棚，明显体现出“海龟”求职意向的转变。为此，对接会首次设立本土中小型创业企业联合展台，服务供需双方。

市级机关研讨“邹碧华”

本报记者作为媒体代表讲述报道经历

本报讯 学习先进，崇尚先进，申城正形成自觉向邹碧华同志学习的氛围。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前天联合举办“学讲话、学先进，争做新时期好党员好干部”研讨会，激励市级机关广大党员干部争做邹碧华式的好党员、好干部，以实际行动努力做法治建设的示范者、引领者。

邹碧华是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涌现出的全国重大先进典型，也是上海市级机关系统党员干部的先进代表、学习楷模。与会干部、专家围绕学习传承邹碧华的精神，交流思想、畅谈认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法院系统学习宣传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的相关情况，并认为，树立和宣传邹碧华同志这个重大典型，有利于

推进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要求，树立党员领导干部公正为民、敢于担当的良好形象，提升法院整体形象和司法公信力。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封丽霞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研讨班讲话的精神和宣传邹碧华的时代意义，探讨了新时期好党员好干部好领导的标准。本报政法部记者宋宁华作为媒体代表，结合参与邹碧华先进事迹报道的亲身经历，讲述了宣传邹碧华先进典型的社会反响和社会意义的体会。

市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顾伟强认为，法院干警们有责任、也有义务接过邹碧华同志的接力棒，学习他敢于担当、无私奉献的精神，攻坚克难，深入推进司法改革试点任务，把人生价值和党和人民事业结合起来。（曾法）